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通知书

(2026)苏 0509 破 120 号之四

:

2026年4月17日，本院根据闫晓娜等14人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爱之幼母婴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江苏衡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请你（你单位）在2026年6月4日前向苏州爱之幼母婴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1号姑苏法律服务产业园5-301室；收件人：殷涛18051299239，周宁坤18662530991）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6月11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，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，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如系自然人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